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装饰工艺智能仿真实训基地
(展示设计图文工作站) 采购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装饰工艺智能仿真实训基地 (展示设计图文工作站)
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449-JDZB /01

采购单位: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广西南宁冕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28X202634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872 号

项目名称：装饰工艺智能仿真实训基地、艺术设计创意实训基地（第二期）、数智金融实训室及智慧财务创新中心工作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49-JDZB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乙方）：广西南宁翥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展示设计图文工作站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主机： ThinkStation P368-C4E114 显示器：T624-30	55 台	19830.00	109065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零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09065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项目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红岭大道 588 号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签订合同后，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检测测试，提供本次采购完整产品（一套）进行预安装，甲方对投标文件和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逐条检验和功能验证，通过检测后方可进行正式供货。在检测测试过程中如发现有不符参数或功能要求的，甲方将拒绝接收货物并退货，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进行处罚，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保修、维护、升级期）除特别注明外，质保 5 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均需乙方负责升级至最新版本。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



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价款;乙方完成项目供货、调试、安装和培训,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合同价款。

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2%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 2% 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正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项目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还有剩余的,质保期满项目无问题后,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处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未交付合同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没收项目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 (如有),按乙方违约收取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进行追偿。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 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充符合采购需求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项 (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投标时响应的需求参数、售后服务及合同条款等约定履行义务,如在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的售后服务申请后未按要求履行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每次 1000 元的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如有),累计 3 次 (含) 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证金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赔偿甲方损失。

5.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收取违约金。

6.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 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包括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担保费、赔偿金、差旅费、公证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罚款或罚金等在内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对第三方支付赔偿和违约金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至项目结束止；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7月27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冕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鹏飞路 15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长堽路 157 号 A 栋 4-6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委：_____	
电：_____	
开：_____	城
账：_____	